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

前言

為確保有需要人士可以及早獲得服務，社會福利署發展了一套「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工具」(簡稱「評估工具」)，以確定獲轉介的殘疾人士是否真正需要住宿服務和所需服務的類別。這套工具是由不同專業的人士及家長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經兩年努力制訂的，過程受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和家長組織小心監察。評估工具在推出使用前，曾經多次測試，證明可靠有效。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智障／肢體傷殘人士住宿服務的申請人，必須先接受「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簡稱「評估機制」)的評估，待確定他們有需要住宿服務，才可輪候／入住所需的住宿服務單位。

甚麼是「評估工具」？

「評估工具」是一個有系統的多方面評估工具，透過四個評估範疇，即護理需要、功能缺損程度、行為問題和家人／照顧者的應付能力，確定接受評估人士的需要。「評估工具」會考慮有關殘疾人士的家庭支援網絡和可供使用的社區資源能否滿足其需要。評估結果亦可顯示如何因應殘疾人士的需要，為其配對合適類別的住宿服務。

根據「評估機制」，哪些人需要接受評估？

- (一) 所有新申請成人住宿服務的智障／肢體傷殘人士；
- (二) 所有已納入成人住宿服務輪候冊但尚未接受評估的智障／肢體傷殘人士；
- (三) 現正接受住宿服務但因情況改變而需申請其他類別住宿服務的智障／肢體傷殘人士。

誰是評估員？

評估員須為註冊社工，並已完成由社會福利署安排的評估工具使用方法培訓課程。所有合資格的評估員皆有一個評估員編號，以確定其身份。

怎樣安排評估？

所有評估皆由轉介社工負責安排。

對於在推行「評估機制」前已在住宿服務輪候冊上的申請人，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會在考慮為他們編配院舍宿位時，通知轉介社工，安排他們接受評估。申請人若被評定為沒有住宿服務需要，他們的申請將會從輪候冊中刪除，但申請日期則會保留，倘若他們將來被評估為有住宿服務需要，便可根據原有申請日期再次輪候住宿服務。

怎樣就評估結果提出上訴？

申請人如不同意評估結果，可在評估結果確定後六星期內，以書面向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01 室）提出上訴。

上訴申請會首先交由社工及醫療專業人士組成的調解小組處理，小組會研究爭議的地方，嘗試找出解決辦法。倘若未能消除分歧，有關個案會交由上訴委員會審議及作出最後裁決。

怎樣處理評估結果？

經「評估工具」評定為有住宿服務需要的申請人會根據所配對的服務類別，納入輪候冊上。至於被評定為沒有住宿服務需要的人士，轉介社工會轉介他們接受其他適當的服務，例如日間訓練計劃或社區支援服務。申請人日後如因身體轉差或家庭環境有變而需要住宿服務，可要求重新接受評估。

費用：全免

查詢：

如對「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有任何查詢，請循下列途徑聯絡社會福利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電話：2892 5132

傳真：2893 6903

電郵地址：rehabenq@swd.gov.hk